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向貴局申請許可使用之 縣 鄉(鎮)

段 地號 溪河川公地，因

在案，依規定應退還已繳納之河川公地使用

保證金，計新台幣： 元整，惠請准予退還，並

請將該款項匯存入以下帳戶。

行 庫	戶 名	帳 號

※隨件檢附一存摺封面影本及保證金繳款書收據(正本) 紙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向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領回_____縣
_____鄉(鎮)_____段_____地號_____溪河
川公地使用保證金，計新台幣：_____元整無訛，
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保證金繳款書(收據)遺失切結書

本人申請退還_____縣_____鄉(鎮)_____段
_____地號_____溪河川公地使用保證金，
因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河川公地使用保證金
繳款書收據聯(正本)已不慎遺失，無法提示繳回，
倘有重覆領取情事，願負法律之責任，恐空口無
憑，特立切結書為據。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